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代码： 13623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qiao New Material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 宏桥 01”，代码为 136148；品种二简称为“16 宏桥 02”，代码为 136149。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5、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1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8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权。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宏桥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5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1”公司

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30%。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宏桥 03”，代码为 1362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2016 年 1 月 27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因 2018 年 1 月 27 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权。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宏桥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3”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宏桥 05”，代码为 136230。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2016 年 2 月 24 日。

5、到期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2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票面利率为 4.04%，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因 2018 年 2 月 24 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权。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5”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日（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宏桥 0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760 手，回售金额为 1,760,000 元。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5”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70%。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分别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本次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及偿还回售部分本金，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94）滨经贸外资字第 99 号）批准，由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原邹平县位桥棉纺织厂）与香港中大汇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汇文”）共同出资 300 万美元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创业集团出资 1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中大汇文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坚固尼、色织布。

1996 年 12 月 19 日，中大汇文与保恒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恒俐”，香港注册的公司，独立第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鲁港合资经营企业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合营伙伴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96 滨经贸外资字第 122 号）批准，中大汇文将所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保恒俐。

1999 年 3 月 23 日，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99 滨外经贸外资字第 1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735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441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29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0 年 6 月 8 日，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第 41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735 万美元增加至 1,380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828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552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6 年 6 月 2 日，保恒俐原股东与张士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恒

俐原股东将持有的保恒俐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士平先生。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创业集团和保恒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滨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59 号）批准，创业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58% 的股权转让给保恒俐。此次股权转让后，创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2%，保恒俐持股比例为 98%。

2010 年 1 月 4 日，创业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铝型材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创业集团将其新建成的 16 万吨/年铝型材生产线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全部染织资产转让给创业集团。至此，公司不再经营染织业务，开始从事铝产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0 年 2 月 5 日，经滨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2010]05 号）批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3 月 8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56 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38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0 万美元，其中创业集团出资 2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保恒俐出资 10,7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8%。

2010 年 2 月，张士平先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张士平先生持有宏桥控股 100% 的股权；宏桥控股在开曼注册成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中国宏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投资”），宏桥投资在香港注册成立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香港”），张士平先生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76 号）批准，创业集团及保恒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宏桥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桥香港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间接控股母公司中国宏桥在香港挂牌上市（股票代码：1378.HK），中国宏桥上市后，宏桥控股持有中国宏桥 84.96% 的股份。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41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美元增至 70,7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29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18 万美元增至 90,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23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312 万美元增加至 120,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779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312 万美元增加至 142,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滨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滨商务外资字[2014]8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312 万美元增加至 153,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宏桥注册资本为 153,312 万美元。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86.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9.05%；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6.17 亿元，同比下降约 11.2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关停部分铝合金产品生产线，液态铝和铝合金锭产销量减少。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

降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液态铝	674.20	76.09	760.01	78.01
铝合金锭	40.96	4.62	117.20	12.03
深加工产品	71.35	8.05	54.17	5.56
蒸汽	4.99	0.56	1.75	0.18
氧化铝销售	78.89	8.90	-	-
其他	15.71	1.77	41.12	4.22
合计	886.11	100.00	974.24	100.00

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态铝、铝合金锭和深加工产品合计收入约为人民币 786.51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88.76%。其中，液态铝合金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76.09%，铝合金锭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4.62%，均较去年同期占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关停部分铝合金产品生产线，液态铝和铝合金锭产销量减少，从而导致液态铝和铝合金锭收入占比有所降低。蒸汽收入约为人民币 4.99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0.56%，蒸汽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产业集群内客户蒸汽需求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6,817,935.11	15,230,091.19	10.43
负债总额	11,321,034.90	10,081,303.12	1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96,900.21	5,148,788.07	6.76
已发行股本	992,136.44	992,136.44	0.00

截止 2018 年末，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817,935.1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3%。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8,947,106.0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8.58%；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7,870,829.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91%。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321,034.9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0%。其中，流动

负债为人民币 5,382,512.2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36%；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938,522.6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1.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8,861,051.09	9,742,418.86	-9.05
营业利润	558,156.52	598,629.87	-6.76
利润总额	568,751.62	609,137.08	-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03.06	407,608.98	-11.26

2018 年度，山东宏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861,051.09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9.0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关停部分铝合金产品生产线，液态铝和铝合金锭产销量减少。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558,156.52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76%。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68,751.62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703.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1.26%。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30.29	2,838,148.04	-5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04.90	-1,761,680.75	-1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3.74	-35,514.65	-1,15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73,419.17	1,040,952.64	118.40

2018 年度，山东宏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58,930.29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59.1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产能相对于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产销量降低，以及公司加大存货储备，提供部分账期，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整体缩减。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9,604.90 万元，较 2017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本开支减少，以及收回部分供应商借款所致；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75,973.74 万元，较 2017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6,817,935.11	15,230,091.19	1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9,169.80	5,022,429.65	6.90
流动比率	1.66	1.08	53.70
速动比率	1.30	0.79	64.56
资产负债率	67.32	66.19	1.71
全部债务	8,222,287.06	7,231,682.12	13.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21	0.24	-12.50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 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61,051.09	9,742,418.86	-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03.06	407,608.98	-11.26
EBITDA	1,691,899.13	1,712,902.01	-1.23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4	2.61	-10.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 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 息支出]	4.47	9.87	-54.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99	4.62	-13.5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款项共计 29.7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款项共计 17.8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10 亿元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款项共计 12.8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4日为周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1月15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于2019年1月14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三年的债券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27日为周六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1月29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为周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9年1月28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三年的债券利息。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4日为周六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2月26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于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4日为周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9年2月25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三年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及偿还回售部分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66	1.08	53.70
速动比率	1.30	0.79	64.56
资产负债率	67.32%	66.19%	1.71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4	2.61	-10.25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1.30，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3.70% 和 64.56%，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为提升资产流动性，保障日常经营、资本支出及偿债支出资金需求，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资产占比；且公司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偿付，本年度余额减少。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32%，较上年末小幅上涨 1.71%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34，较上年末下降 10.2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公国际”）。大公国际于 2016 年分别发布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及 16 宏桥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国际将在 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及 16 宏桥 05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及 16 宏桥 05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 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及 16 宏桥 05 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大公国际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告。

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及 16 宏桥 05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 65.6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决定，发行人已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附属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外披露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截

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针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了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加强了相关业务指引的学习，对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在后续报告中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就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的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212915412221565.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215463177712903.pdf>

（二）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相关事宜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就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相关事宜的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事宜的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346072698691697.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348608284620588.pdf>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